

#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9破61号之三

申请人：东莞中编印务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代表人：赵瑾，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2022年8月3日，本院裁定受理东莞中编印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编公司）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为中编公司管理人。2023年11月24日，本院裁定宣告中编公司破产。2023年12月12日，本院裁定认可第三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《东莞中编印务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。2023年12月28日，中编公司管理人以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执行完毕为由，申请本院终结中编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中编公司管理人提请终结中编公司破产程序，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东莞中编印务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谢冠东

审 判 员 何玉煦

审 判 员 钟丽丽

二〇二四年一月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梁婷燕